

吳康著

柏格森哲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吳康著

叢哲
書學

柏格

森哲
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初版

柏格森哲學（全一冊）

基本定價貳元伍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吳

發行人

徐

有

守

康

發印
行刷
所及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

斯賓諾沙：

『一切皆永恆』。

倫理學部一命題十九及他處

柏格森：

『一切皆瞬延』。

哲學的直覺（思想與動力文集）

“Sub specie aeternitatis.”

Spincza: Eth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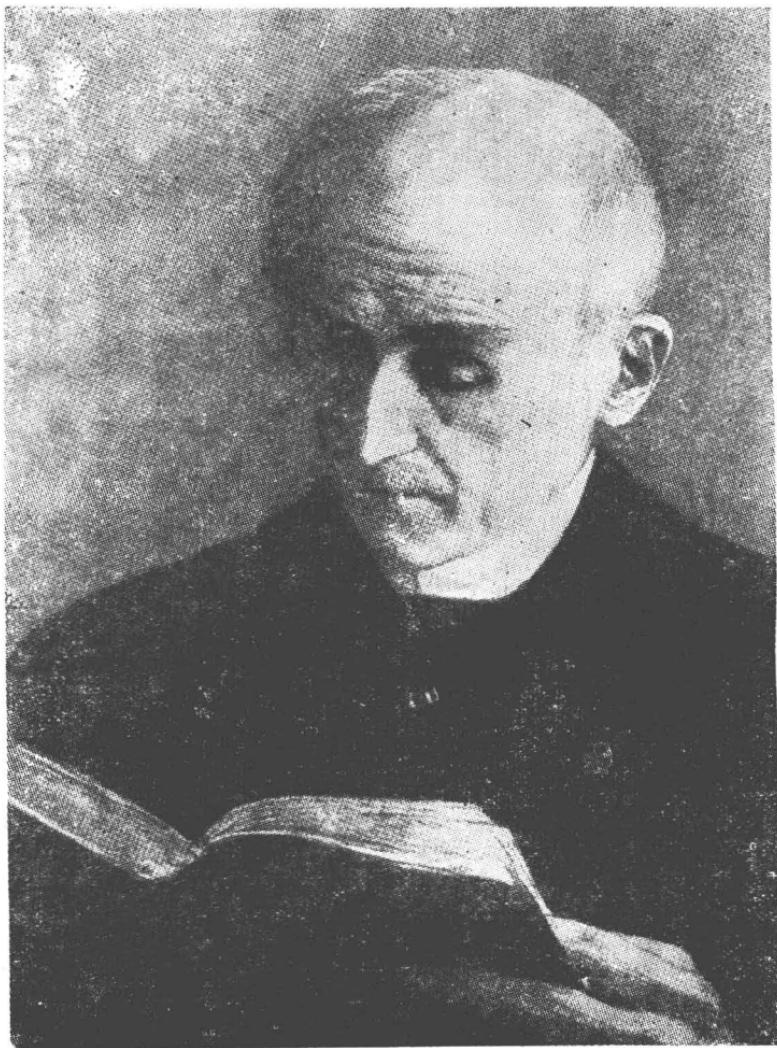
Part I, Concerning God,

Proposition XIX. et passim.

“Sub specie durationis.”

Bergson: L'Intuition philosophique,

La Pensée et le mouvant.



森 格 柏

Henri Bergson (1859-1941)

大哲柏格森像贊

煌煌法京篤生賢哲
倡導直觀照徹萬物
縟延創造進化新說
生命探源思想之傑

吳康敬題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西元一九六四年十月
臺北

柏格森哲學序

人類知識之功用，在於藏往知來，積經驗以溫故，藏往也，籀公例以知新，知來也。二者爲業不同，而據資材以施其功能則一，資材者何也？曰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也。二者組織衍進，途徑方式不同，前者爲物理自然研究，其基本工具，爲自然法則*Laws of nature*，大要爲物理上之因果法則*Law of causation*，後者爲歷史文化科學，內容繁富，不能以一端言，不可以單義盡，控馭其繁複事象之若干原理律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精神法則或心靈法則 *Laws of mind or mental laws*。竊謂此精神法則之基本要素，至少有三：一曰完整，謂不可分析。如歷史文化上若干類相關聯之事實，發生歷程，時間空間，儘有不同，而在同一觀點視之，則爲一整個價值，不能分割。此與自然科學可據數量大小而作機械分析者有別。二曰自由，卽自然發展，昔賢所謂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同是活潑潑地，語程子卽自由之真實寫照，與自然法則之具機械必然性者相反。三曰創造，卽前無古人的創新之業。昌黎韓氏有言：莫爲之前，雖美而弗彰，莫爲之後，雖盛而弗傳。歷史文化之衍進，固常有前修創業，而後起繼續垂統，以成其事象者。然民族全體，乃至個人之聰明才智，自由全發，不主故常，盛德日新，闢前人未有之局者，正復不少。此與自然科學之循機械法則，層累疊積，以漸臻於發明之境者，有同一高遠價值，而內容性質，彼此別異。科學發明，乃循級而進之繼續研究果績，歷史文化上之創新，則是人性自由發展之活動表現。舉斯三事，以見精神法則之別於自然法則，卽歷史文化科學之別於自然科學也。

哲學自廣義言，爲各門科學之性質的綜合，換言之，即人類知識之總匯，故哲學必植基於科學。試觀現代史中，孔德實證論之科學分類，以自然科學之律則治哲學，成其由簡而繁之實證哲學系統。黑格爾則以精神現象之層級衍進，立其絕對理念之說，而實爲一種植基於自然法則之邏輯系統，稍易其名曰辯證，以炫世人耳目。柏格森崛起十九世紀下半，以直覺廸延之論，衍生其創造進化之說，可云正式使用上述精神或心靈法則以治哲學，其所討論基層質料，又卻是心理生物諸科，而非歷史文化之學。柏氏精思創論，欲以精神法則控制及治理根據自然法則而產生之自然科學，柏氏書中論昆蟲類脊椎類等生物進化純是自然科學資料欲盡翻傳統成案，可云哲學方法史上之大革命，比於康德哥白尼式的革命，羌無愧色。語其大要，有如左方：

一曰直覺（直觀）。由本能淨化衍變而成，與理智對待。直覺是同情共感，通徹了悟，其設施對象，爲生命，爲運動，爲無限的變異形式，故能探索本體，洞見實在。理智不然，以科學機械爲研究，以邏輯推理爲工具，施功於不動之物質，靜寂之世界，故其知識限於靜態外相，而不能窺見宇宙及生命之本體也。

二曰廸延。是直覺所直接了悟之本體，即是運動變易繼續不斷的真實時間之真相。其內容變異相循，故異質的；繼續不斷，故不可分；活動滋長，故自由創造。此內在的生命，即實在之本體也。

三曰心物問題。以物質知覺記憶之研究，說明心物之關係。物質是一羣影象之總體，對於當前諸影象之直接認識曰知覺，對於過去諸影象之保留積藏曰記憶。記憶又能包括知覺，使精神之活動自由，物質之機械必然，統會於意識，俾自由植根於自然，而心物於焉結合。

四曰創造進化。實在一運動變易無窮盡的長流，此生命及宇宙本體之真相。其原動力曰生命奮進，

其變遷狀態曰延續，其認識方法曰直覺，其程敍曰創造，其歸趣曰進化。質言之，由生命奮進原動力，而自由發展，不可豫測，續續產生新事物，新境界，此其全程，曰創造的進化。

五曰道德與宗教。柏格森以二元觀察宇宙、立閉門社會（閉關社會）與開門社會（開放社會）之說，前者為靜態的，後者為動態的，以是產生不同類型之道德與宗教，閉門社會之道德為壓迫道德（由社會強制力而生者）或社會道德。開門社會之道德為願望道德（由奮進力願望力而生者）或人道道德，亦曰完全道德或絕對道德，此其適用對象為全人類，與前者施用，限於一定區域之社會者有別也。

宗教亦然，出於閉門社會之宗教，曰靜的宗教，以原始心理，神話創構，說明其各種信仰形式。其出於開門社會之宗教，曰動的宗教，嬗自完全的神秘主義，其行為活動，為創造與愛，尤以基督教史中偉大的神秘家之行事為其代表。其設施對象為全人類，非如靜的宗教，祇流行於一有限區域之社會者也。

柏格森以生命奮進為宇宙進化之原動力，以直覺為認識生命，通貫衆有之方法工器，以延續為變遷不息的長流之本體，以自由發展，創造日新為進化。以是探求真理，認知實在，乃是正式使用精神法則以治哲學名理之偉大代表。柏格森主義，即此法則活動所產生之果實。吾人嘗謂一種哲學思想之建立，純繫於其有特殊之方法，為之經緯名實，創發新理。柏格森之直覺方法，即其生命哲學思想構成之偉大工器。此種工器，即精神法則運用之產物。柏格森在西洋近代哲學思想史中，有特殊貢獻，有高越席位者，非無故也。若夫據往策以論異同之故，校衆說以議得失之林，須別俟專書，考文通變。夫芝草生於鍾山，夜光潛於鬱浦，珍物為貴，夫豈偶然！柏氏之學，異軍蒼頭特起，其光輝輻射，駿駿乎上與康德比隆，可謂才士矣！幽居多暇，頗讀其書，籀繹玄旨，輯為斯編，曰「柏格森哲學」，窮生命之本原，演進化之新義，排

比篇第，以資講誦，庶共學者可以覽觀焉。

吳

康

民國伍拾貳年捌月臺北

例 言

壹、柏格森爲十九世紀晚葉到二十世紀初葉哲學界最具代表性之人物，其生平四大著述，可總括其全部思想：

- 一、意識之直接與料論（英譯：時間與自由意志）；
- 二、物質與記憶；
- 三、創造進化論；
- 四、道德與宗教之二源泉。

貳、本書就柏氏四大著述內容，次第敍述，自縣延直覺以下，迄於道德及宗教，都凡八章，略著梗槩。其末論詠諸因素之分析，及原夢二章，乃柏氏哲學之應用實例，可視爲其思想之流衍，本書之附編也。
參、柏格森之哲學方法爲直覺（直觀），所作「形而上學導論」一文，詳闡其義，說明直覺與分析之區別（見「思想與動力」論文集），本書各章多引其說。此爲柏格森主義之入門工器，學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肆、本書撰述，皆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出版及續版之柏氏法文原著，其英譯本亦皆戰前出版。祇「思想與動力」論文集之英譯「創造的心靈」一種，係戰後出版（一九四六），爲例外耳。

伍、柏氏生前出版各書（續版照舊），被人引用，皆註明葉數，半世紀來，已成傳統習慣。乃氏卒後

(一九四一)，一新出版商，取其書重印，改移葉數，致參考研究，發生混亂。吾人此書所引，悉據柏氏生前版本葉數，俾利讀者考索。關於柏氏卒後各書重印改排書葉事見冉克勒維茲 William Kelley Wright 所著近代哲學史 A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Chap. XXIII, Henri Bergson, L'Introductory 論及其大意 (P.561.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 Fifteenth Printing 1958)或將柏氏所著書葉印為一巨冊一九五九年出版蓋即柏氏百年誕辰紀念版也。

陸、柏格森文學深湛，其所著書繫靜精微，暢發名理，實哲學而兼文學之妙。卽英譯亦注意保持其文字之美，不亟亟以直譯見長也。萊特 William Kelley Wright 所著近代哲學史 A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Chap. XXIII, Henri Bergson, L'Introductory 論及其大意 (P.561.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 Fifteenth Printing 1958)

柏格森哲學目錄

(第壹) 總 目

(頁)

序	一
目錄	一(總目)一一一；(分目)三一一四
例言	一一一一
導言	一一一二四
第一章 縱延	一一五一四二
第二章 直覺	一四三一五四
第三章 自由	一五五—六九
第四章 物質知覺與記憶	一七〇—九六
第五章 創造的進化	一九七—一二四
第六章 道德思想	一一二五一—四三
第七章 宗教思想(一)—靜的宗教	一一四四一—七六

第八章 宗教思想(二)——動的宗教	一七七—一〇八
第九章 該諧因素之分析	一一〇九—一三九
第十章 原夢	一四〇—一五六
結論	一五七—一六六
後敘（暨校讀後記以下）	一六七—一七四

柏格森哲學目錄

(第貳) 分 目

(頁)

序	一—四
目錄	(總目) 一—一，(分目) 三—一四
例言	一—二
※	※
導言	一—一四
一、序說	一—三
二、柏格森傳略	三—一〇
三、柏格森著述要旨及其哲學思想	一〇—一五
四、結論	一五一—一四
第一章 縱延	一五一—一四二
一、總說	一五六—二六
二、內在的生命	一六一—二七

三、宇宙在縣延.....	一七一二八
四、縣延之各要點.....	一八一三一
(一) 縣延爲不可分.....	
(二) 同質與異質.....	
(三) 縣延之兩概念及其與空間之關係.....	
(四) 愛利亞派之詭辯.....	
五、竝置與交貫及廣袤性與強度性.....	三一一三五
(一) 竝置與交貫及兩種複多性.....	
(二) 廣袤性與強度性.....	
(三) 精神物理學派之誤說.....	
六、兩種時間與兩種自我.....	三五一四二
(一) 兩種時間：一、性質的時間；二、分量的時間.....	
(二) 兩種自我：一、基本的自我；二、空間的與社會的自我.....	
(三) 固定性之起源.....	
第二章 直覺.....	四三一五四
一、靈智力之產生與直覺之起源.....	四三一四六
二、直覺之意義.....	四七一四八

三、直覺與分析.....	四八—五〇
四、直覺與理智.....	五〇—五〇
五、直覺與本能.....	五一—五二
六、概述.....	五二—五四
第三章 自由.....	五五—六九
一、自由問題發端.....	五五—五八
二、機械論與動力論.....	五六—五八
三、物理的決定論.....	五八—六〇
四、心理的決定論.....	六〇—六五
五、自由之真諦.....	六五—六九
第四章 物質知覺與記憶.....	七〇—九六
一、物質與影象.....	七〇—七二
二、吾之身體及其行動.....	七二—七三
三、吾之身體與影象行動及知覺.....	七三—七四
四、實在論與觀念論對於影象之見解.....	七四—七五
五、知覺與記憶.....	七五—七六
六、記憶之起源.....	七六—七七